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1) 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2) 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期預期開始**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及說明陳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根據該計劃第6.4條，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均已達成，重組生效日期於2024年3月20日落實。

## (1) 計劃代價的分派

誠如說明陳述進一步詳述，重組涉及悉數清償及解除本公司的計劃債務，以換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重組生效日期：

(a) 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工具(包括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作為計劃代價之一部分：

工具	本金額 (美元)	ISIN		
		S規例	144A	IAI
優先票據	1,279,450,986	XS2771889370 1,228,782,255	XS2771889453 50,668,731	XS2771889537 0
可換股債券	139,999,920	XS2771889610 132,781,275	XS2771889701 7,218,645	XS2771889883 0
總計	<u>1,419,450,906</u>			

；及

(b)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已就各合資格同意債權人的合資格受限制債務以向結算系統現金賬戶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各合資格同意債權人(結算系統現金賬戶必須與於記錄時間持有該合資格同意債權人的合資格受限制債務的證券賬戶掛鉤，如同意債權人為現有貸款人，則僅與其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現金證券賬戶掛鉤)。

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於新交所上市。

代表本公司計劃債務下現有票據工具的全球票據(ISIN：XS2247412518、XS2341214059、XS2386495100、XS2476291062及XS2476292037)正在註銷過程中。

計劃債權人就免除索賠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無論於記錄日期前、於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後，均須受計劃所載的各項安排及和解方案的限制。

## (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開始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謹此提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期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10個交易日開始（即2024年4月8日），並將於2027年7月1日前10個交易日結束。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股份1.2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欲轉換其可換股債券，應（其中包括）在上述轉換期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代理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相關的轉換通知表格可從轉換代理獲取(agent@madisonpac.com)。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通函及解釋性聲明以及可換股債券契約，該契約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之辦公室查閱。

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程序的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絡轉換代理，其聯絡方式如下：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電郵：agent@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Cassandra Ho

## (3) 持有期信託

所有剩餘重組代價已轉讓予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剩餘債權人持有剩餘重組代價，直至持有期到期日為止。

截止日期（即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提交於持有期分派日期收取重組代價所需之有效填妥文件之最後限期）為2024年8月7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140個曆日（或倘該

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任何尚未提交必要文件以收取計劃代價的計劃債權人應參閱交易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zhongliang/>)上提供的文件，尤其應注意徵詢資料集所載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期(即根據計劃條款可分派信託資產之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182個曆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對於本次成功完成債務重組，本公司衷心感謝債權人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以及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代理在整個重組過程中提供的幫助。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國泰君安國際**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郵：dcm.zhonglianglm@gtjas.com.hk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Rise2023@sidley.com

**D.F. King** (信息代理)

交易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zhongliang/>

電郵：Zhongliang@dfkingltd.com

電話：+852 5808 2134 (香港) 或 +44 20 8089 4257 (英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收件人：Debt Team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的受託人、抵押品代理、持有期受託人、可換股債券的支付與過戶代理、登記處及轉換代理以及優先票據的支付與過戶代理及登記處)

電郵：agent@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Cassandra Ho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電郵：zhongliang@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Cassandra Ho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